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4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良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470號、第39593號、第3999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274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良溢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許良溢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4348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經送監執行，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執行完畢（嗣接續執行他案拘役刑）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3罪，均為累犯。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故意再為本案同類

01 型犯罪，足見前案徒刑之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
02 顯然薄弱，衡量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所侵害之法益，予以加
03 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就被告本案所犯3
04 罪，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06 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
07 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任何被害
08 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
09 價值，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
10 （見本院易字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各罪分別
11 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2 標準。復衡酌其所犯各罪侵害法益相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
13 效應及時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
14 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

16 (一)被告就附表編號1、3所竊得之暗黑破壞神遊戲光碟1片、PS5
17 主機2臺，核屬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8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該罪項下宣告沒收，並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
20 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竊得之LEGO履帶式起重機玩具1組，固為
21 其犯罪所得，惟該物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領據1
22 份在卷可參（見112年度偵字第39593號卷第67頁），依刑法
23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二)被告於本案所犯各罪而應沒收之物，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
25 項規定，並無定執行刑之問題，而應併執行之，故無庸在其
26 主文之應執行刑項下再次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8 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劉育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李俊毅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	許良溢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暗黑破壞神遊戲光碟壹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	許良溢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	許良溢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PS5主機貳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37470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39593號

06 112年度偵字第39990號

07 被 告 許良溢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

09 （新北○○○○○○○○○○）

10 （現於法務部○○○○○○○○○羈押
11 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犯罪事實

15 一、許良溢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4
16 34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入監執行後，已於民國112
17 年1月6日執行完畢出監。

18 二、許良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19 列行為：

20 （一）許良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6
21 月24日18時50分許，在賴聲傑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
22 00號之遊戲光碟店中，徒手竊取賴聲傑所管領之暗黑破壞神
23 遊戲光碟1片（價值新臺幣【下同】2,050元），得手後徒步離
24 去。嗣因賴聲傑察覺上開物品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
25 相關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112年度偵字第37470號）。

26 （二）許良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8
27 月10日21時45分，前往臺中市○○區○○○道00段000號三
28 井OUTLET中之30300櫃LEGO玩具店，徒手竊取該店員工徐鈺
29 婷所管理之LEGO履帶式起重機1組（價值20,999元），得手

01 後旋即徒步離去，步行至三井OUTLET南二D區後方遭員工鄭
02 惟仁當場發現(112年度偵字第39593號)。

03 (三)許良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5
04 月20日22時34分，前往臺中市○○區○○○道0段0000號1樓
05 家樂福西屯店賣場，徒手竊取店長鄭杰葳所管理之PS5主機2
06 台（價值36,960元），得手後旋即徒步離去。嗣因鄭杰葳察
07 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
08 情(112年度偵字第39990號)。

09 三、案經賴聲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徐鈺婷訴由內
10 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鄭杰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
11 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良溢於警詢及偵查中時均坦承不
13 諱，核與告訴人賴聲傑、徐鈺婷、鄭杰葳、證人鄭惟仁於警
14 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相關監視器畫面
15 光碟及擷圖、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均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就
17 上開3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18 被告有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曾受有期
19 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5
20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依刑法
21 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22 至本案犯罪所得，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23 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6 日

29 檢 察 官 翁嘉隆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